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 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共体”），以下简称“双方”，

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于维也纳签订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1988年公约》）

框架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共同体成员国的法律规定，

决心通过防止易制毒化学品和经常用于制毒的物质（以下简称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

确认《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之规定，

深信易制毒化学品可能通过国际贸易途径流入非法渠道，因此有必要在相关地区间签署和实施协议，以建立广泛的合作，尤其是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易制毒化学品主要广泛应用于合法目的，不应当因过度监控而阻碍国际贸易，

决定签署关于防止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协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范围

一、在不影响正常贸易活动和行业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本协议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双方在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合作，以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二、为此目的，双方应当遵照本协议的规定，相互提供协助，尤其是：

（一）监控双方之间对本条第三款所列易制毒化学品的贸易情况，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二）相互提供协助，确保各项易制毒化学品贸易管制法律得以正确实施。

三、在不影响根据第十条规定可能产生的修正案的前提下，本协议适用于附表中所列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条 贸易监控

一、双方如有理由相信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被用

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特别是当进出口货物数量不正常或者出现其他反常情况时，应当相互协商并通报。

二、对本协议附录一中所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方主管部门应当向进口方主管部门发出出口前通知书，进口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出口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在该期限内未予答复，将被视为不反对发运。若反对发运，应当在该期限内书面通知出口方，同时说明拒绝理由。

三、对本协议附录二中所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决定是否进行国际核查。

四、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或者根据本条请求采取的措施双方应尽快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条 暂停货运

一、在不影响任何执法措施执行的情况下，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有理由相信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应当暂停货运。具有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时，进口方书面请求暂停，并在条件允许时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据文件和说明下步工作措施的，也应当暂停货运。

二、依据暂停货运请求，双方应当开展合作，相互提供关于可疑的流入非法渠道活动的信息。

第四条 相互行政协助

一、根据行政协助请求，双方应当互相提供关于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信息，并应当对可疑的流入非法渠道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应当采取适当的预防性措施，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二、任何要求提供信息或者采取预防性措施的请求均应得到及时回复。

三、协助之请求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执行。

四、一方经正式授权的官员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在遵守另一方所提出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另一方领土范围内开展的讯问活动时在场。

五、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协助请求时，另一方应当依据请求，为提供证据给予便利。

六、依据本条提供的协助不应当违反刑事司法协助的有关规定，也不适用于应司法部门要求通过行使权力获得的信息，但得到该部门授权的除外。

七、在个案的基础上，经协商，一方可应另一方请求，提供有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但未列入本协议管制范围的化学物质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的交换和保密

一、依据本协议交换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应当根据各方的现行规定设定秘密等级或限制使用，尽到官方保密义务。

二、只有信息接受方承诺至少以等同于信息提供方在该案中所采取的方式对信息进行保护，方可相互提供涉案人员信息。为此目的，双方应当互相提供各自可适用的现行规定，包括欧共体成员国现行的法律规定。

三、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信息应当仅用于本协议之目的。当一方希望将该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应当事先征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并在信息提供方所限范围内使用。

四、在对违反第三条易制毒化学品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诉讼时，使用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信息，将被视为仅适用于本协议之目的。因此，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的信息和查阅的文件，双方可以在诉讼过程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应当事先告知并得到提供该信息或提供获取该文件的途径的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六条 协助义务的例外

一、当一方认为依据本协议所要求提供的协助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拒绝提供协助，或者在满足一定条件或要求后提供协助：

（一）依据本协议提供协助，可能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或者欧共体成员国主权的；

（二）可能危害公共政策、公共安全或者其他基本利益，尤其是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情形中；

（三）侵犯工业、商业或者职业秘密的。

二、如协助将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活动，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在此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与请求方协商，确定是否能够在满足被请求方所提出的有限制的条件下提供协助。

三、若请求方所寻求之协助是将来不能提供同等协助给被请求方时，应当在请求中提前注意该事实。对此类请求如何处理应由被请求方决定。

四、对本条所述情形，被请求方应当将其决定及理由尽快告知请求方。

第七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双方应当在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的新方法和制定应对措施方面开展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尤其是在对相关官员的培训和交流活动方面的合作，以加强在该领域的管理和执法，并促进商贸和工业合作。

第八条 执行措施

一、中方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欧共体委员会及欧共体各成员国各指定一个主管部门，协调本协议的实施。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各主管部门之间可以直接进行沟通。

二、双方应当相互协商，通报依据本协议制定的保证本协议实施的详细规定。

第九条 联合后续小组

一、在本协议框架下成立一个联合后续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双方应当分别向该小组派出代表。

二、小组的工作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三、若有必要，小组可召开会议，会议日期、地点和日程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可以协商召开小组特别会议。

第十条 联合后续小组的职责

一、小组负责管理本协议，并保证其得到正确执行。

为此，

- (一) 双方应当告知小组执行本协议的经验；
- (二) 如出现本条第二款所指情况，小组应当作出决定；
- (三) 小组应当研究并制定技术合作措施；
- (四) 小组应当研究和进行其他可能形式的合作。

二、经双方一致同意，小组可以对附录一和附录二进行修改。

双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执行此决定。

三、小组应当向双方提出以下建议：

- (一) 对本协议的其他修改；
- (二) 执行本协议所需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考虑到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各自的权限，本协议规定应当：

- (一) 不影响双方履行其他任何国际协议或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二) 不影响欧共同体委员会主管部门同成员国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在信息提供方的许可下交流在本协议框架下获得的可能对共

同体有用的信息。

二、在遵守本条第一款的前提下，欧共同体任何成员国与中国已签署的关于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常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任何双边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与本协议适用性有关的问题，双方应当在小组的框架下相互协商解决。

四、双方应当相互通报与其他国家共同采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生效

一方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内部法律程序后，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60日生效。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和修约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如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满6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本协议。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爱沙尼亚文、英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希腊文、匈牙利文、意大利文、拉脱维亚文、立陶宛文、马耳他文、波兰文、斯洛文尼亚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中文和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宋 哲

欧洲共同体

代 表

科瓦奇

维森诺娃

(签 字)

(签 字)

附录一

适用于第二条第二款的物质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醋酸酐

邻氨基苯甲酸

麻黄素

麻黄浸膏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素

麦角酸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去甲麻黄素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素

苯乙酸

黄樟素

富含黄樟素的油类

注：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附录二

适用于第二条第三款的物质

丙酮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哌啶

硫酸

甲苯